

#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，主要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当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，同时兼顾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，体现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责、权、利方面的一致性，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9,650,397,8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红资金 21.62 亿元，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51.52%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吻合，该方案既有利于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

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**

2017年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新增担保9.98亿元，其中，接续担保3.06亿元，新增担保6.92亿元。预计2017年归还贷款减少担保5.60亿元，全年担保总额控制在45.08亿元以内。公司2017年新增担保是对控股企业发生的担保，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履行的义务，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2016年度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电”）所属企业，以及与公司关联企业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建投”）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年度预计总额，其中接受脱硫、脱硝特许经营服务费用超出该项目的分项预计额度，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企业2016年度新机组投产所致，其余分项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出预计额度，项目执行情况良好。

2017年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企业发生的存贷款、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，购买商品及服务，销售商品及服务，以及与公司关联企业国电建投发生的购买燃料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

交易过程符合公平、公开和公正原则，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。